

大兴地镇 2019 年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资金公示

泸水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安排大兴地镇 2019 年扶贫车间建设项目资金，该项目安排资金 50 万元，现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，资金公示期为 7 天，若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与财政所所长夏宗梅联系，联系电话 13508864599。

一、资金总量：资金 50 万元。

二、资金用途：大兴地镇 2019 年扶贫车间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。用于大兴地镇 2019 年扶贫车间建设项目资金的支出。

三、资金来源：根据泸水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（泸扶办发〔2019〕105 号）安排我单位用于大兴地镇 2019 年扶贫车间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。

四、安排原则：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大兴地镇财政所

2019 年 12 月 18 日